

证券代码：873907

证券简称：格瑞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相关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列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书面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日就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